

凤卧镇美丽乡村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YJS2105271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卧镇美丽乡村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1）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划拨，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建设位于平阳县凤卧镇（水凤线沿线凤林村、吴潭桥村、平凤村）。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水凤线刘英桥头到凤林村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节点打造、游步道修建及亮化提升。总设计长度为2.2公里，总建设面积27568m²，其中绿化面积约为23488m²，绿化硬质铺装面积为约4080m²，游步道长度645米，项目总投资9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9.4万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养护期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在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成果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若有）。

②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

③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④养护保修：承包方在养护期和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养维护保修。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设计在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在接到开工令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绿化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上述主要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网上项目信息登录与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5.1登录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

5.2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凤卧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梓兴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77-58113861	电话：13868558011

2021年5月27日